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鴻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

相 對 人 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振

相 對 人 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進春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8月3日111年度司執字第
12937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開發）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度桃簡字第1765號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於本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527號提存事件（下稱系爭提存事件）得請求返還之擔保金與以強制執行，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茂榮大廈管委會）則以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529號裁定、111年

01 度全字第322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另債權人吳宛庭持本院
02 112年度司促字第6424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
03 執行，進而併案執行，債權人彭琦歲亦持本院108年度司促
04 字第8753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參與分配。聲請人
05 前開得請求返還之擔保金新臺幣（下同）55萬513元經扣押
06 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製作分配表，聲請
07 人聲明異議，以相對人未取得確定判決為由，求為剔除相對
08 人（即該分配表次序1、4、5、次序3、8）列載之分配金
09 額。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相對人均有依法提出執行名義，聲請
10 人所為異議係屬對於法規之誤解甚明，乃於民國112年8月3
11 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異議，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
12 10日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
13 定相符，合先敘明。

14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聲請人誤植為本院）
15 111年度抗字第885號裁定內，聲請人於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
16 款327萬5,846元，經本院扣押金額各為272萬5,333元、55萬
17 513元，然茂榮大廈管委會假扣押執行費（按：原文如此，
18 語意不明）部分僅為224萬元，而中國開發經准予假執行之
19 債權金額為15萬元，兩者合計為239萬元，則本院扣押之272
20 萬5,333元已足可保障相對人之債權，對於55萬513元之扣押
21 款，該等債權不應重複列入112年7月21日分配表，原裁定有
22 重複扣押分配款（按：原文如此，語意不明）之違誤，爰依
23 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4 三、經查，原裁定駁回聲請人前對112年7月21日分配表所提出的
25 異議，本院核其理由，於法有據。聲請人雖對原裁定聲明異
26 議，但姑且不論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85號裁定不准
27 聲請人領取的272萬5,333元提存款，本來就不得扣押、未經
28 扣押，聲明異議是對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的救濟手段，應就
29 原裁定所為認事用法，表明異議意旨，聲請人所陳則與原裁
30 定毫無關聯，未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審酌、判斷，其
31 藉口聲明異議，漫行爭執，自屬無據。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
02 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
0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陳淑瓊